

## 主、监考注意事项

## 考场情况记事表

<p>1. 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；</p> <p>2. 调整学生座位，竖排对齐，大教室横排至少间隔一座，中、小教室尽量做到一人一桌；</p> <p>3. 督促学生清理座位周围物品并检查清理情况；</p> <p>4. 核对学生证件与本人相貌及其试卷所写姓名是否相符；对持无效证件或不能确定其身份的学生，可扣押其所持证件，于考试结束后到教务处核查学生身份；</p> <p>5. 开考15分钟后不再允许考生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；</p> <p>6. 监考过程中不得聊天、看书、看报、看手机、批作业等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到考场外接打电话；</p> <p>7. 监考教师应在考场内当场拆封试卷；听力考试时调试设备、播放听力内容；考试结束后填写《考场情况记事表》，与试卷一并交至指定地点。</p> <p>8. 发现违纪或作弊的学生，应没收其试卷并填写《考试违纪登记表》，学生确认签字后责令其退出考场。务必保存证据，客观地认定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性质。在考试结束后共同将《考试违纪登记表》送交教务处。</p>	考试课程		考试教室	
	考试日期		考试时间	: ~ :
	考试班级			
	考试人数		收卷份数	
	考试秩序情况			
	主考教师		监考教师	

注：考试结束后，由任课教师将此表送交至开课学院。

## 监考教师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

### 考试违纪：

- (一)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；
- (二)未将复习资料、书包、手机及其他考试规定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；
- (三)不遵守考试时间，提前答题或拖延交卷；
- (四)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物品；
- (五)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，或干扰监考教师工作；
- (六)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或擅自将其带出考场；
- (七)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- (八)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### 考试作弊：

- (一)在桌面上涂写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、公式等；
- (二)在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夹带、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，或在开卷考试中携带、使用主考教师规定范围以外的资料；
- (三)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，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，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；
- (四)评卷过程中确认为试卷雷同的；
- (五)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；
- (六)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；
- (七)组织考试作弊；
- (八)其他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、严重扰乱考试纪律的行为。

**注：**主、监考教师如发现有违纪动机者应提出警告，并令其改正。对不改正者以及考试作弊者应没收试卷，在试卷上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，并填写《考试违纪登记表》，令当事者签字，然后令其退场。主、监考教师一定要收取和提供翔实的证据，客观地认定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性质，并在考试后共同将《考试违纪登记表》交教务处（H614）。